

珠海市电力行业协会财务管理办法

(2002年2月6日第一届第二次理事会审议通过，
2006年1月12日第二届第二次理事会第一次修订
2006年12月21日第二届第五次理事会第二次修订
2009年3月6日第二届第十次理事会第三次修订
2024年7月18日第六届第三次理事会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珠海市电力行业协会的财务管理，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保障协会的正常工作和规范协会的财务行为，保证会计信息的真实、完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有关法规、政策、制度，结合本协会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规定是属本协会财务行为必须遵循的原则和规范。

第三条 本协会财务管理的主要任务是：

(一) 协会财务机构和财务人员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有关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据年度工作计划和经费来源编制财务收支计划，开展经济分析，提供会计核算资料，保证和监督协会财务收支计划的正确执行。年末编制年度收支预决算草案，经理事会讨论，提交会员大会审议并通过。

(二) 依法合理筹集资金，有效使用各项资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 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开支范围和标准，依法缴纳税费，合理进行收益分配，加强内部监督、检查，如实反映财务

状况和成果。协会的财务工作，应定期向理事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报告，接受理事会、会员代表大会和有关部门的检查、监督。

(四) 做好各项财务管理基础工作。

第四条 建立健全协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

第五条 及时做好完整的原始记录，妥善保管好各种会计档案。

第六条 对各项财产物资进出、毁损都应做到手续齐全，计量准确。

第七条 做好财产清查。

第二章 财务管理体制

第八条 协会秘书长主管协会日常的财务管理工作，并协助会长建立、健全协会的各项财务制度。

第九条 协会的财务管理体制应当适应内部组织机构和管理需要，应根据业务繁简程度设置会计机构及管理制度。协会应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专职或兼职财务人员，会计、出纳分设。财务人员调动或离职时，必须办理交接手续。

第十条 协会实行人、财、物统一管理；会计核算上，应统一银行开户、结算，统一纳税和编制外部会计报表。会计核算时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和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如实反映民间非营利组织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等信息。

第三章 会计制度

一、资 产

第十一条 根据《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特制定协会相关的会计科目名称。

第十二条 协会资产分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和受托代理资产等。

(一) 对短期投资、应收款项、存货、长期投资等资产发生减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费用；

(二) 对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其他资产，如发出了重大减值，也应交计提减值准备；

(三) 对接受捐赠的现金资产，应当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对于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捐赠的非现金资产，采用历史成本原则，同时采用公允价值确认其入账价值。

(四) 固定资产在取得时，按取得的实际成本入账，选用年平均法折旧方法；对固定资产应当定期或者至少每年实地盘点一次。对固定资产的购建、出售、清理、报废和内部转移等都应该办理会计手续。

(五) 无形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入账，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当期费用；委托代理资产比照接受捐赠资产的原则进行确认和计量。

二、负 债

第十三条 负债包括流动负债、长期负债、委托代理负债，各项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应当按实际发生额入账。

三、净 资 产

第十四条 净资产应当按照其是否受到限制，分为限定性净资产和非限定性净资产。如果资产或者资产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收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和处置受到资源提供者或者

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制或(和)用途限制,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即为限定性净资产。

四、收 入

第十五条 协会收入按照来源分为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或受托开展活动服务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等主要业务活动收入和其他收入等。基本会费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一般为非限定性收入,收入单独核算。对于接受的劳务捐赠,不予确认,但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作相关披露。期末,协会将本期限定性收入和非限定性收入分别结转至净资产下的限定性净资产和非限定性净资产。

五、费 用

第十六条 协会按照其功能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在实际发生时按其发生额计入当期费用,列示明细如下:

(一) 业务活动成本包括: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业务活动费、印刷费、宣传费、业务税金及其他费用等。

(二) 管理费用包括: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会议费、培训费、业务活动费、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低值易耗品、印刷费、折旧费、运输费、保险费、修理费、中介费、水电费、房屋租赁费、宣传费、业务税金及其他费用等。

(三) 筹资费用包括:筹资活动费、印刷费、宣传资料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四) 其他费用包括：固定资产处置净损失、无形资产处置净损失、手续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期末，协会应当将本期发生的各项费用结转至净资产项目下的非限定性净资产。

六、 财务会计报告

第十七条 本协会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第十八条 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会计年度基础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协会必须加强财务管理，建立和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执行财政纪律，接受理事会和会员大会的监督。对违反国家统一的财政、财务、会计制度的财务收支，财务人员有权拒绝执行，必要时应当向业务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如实反映。

第二十条 协会换届或更换法人代表之前，必须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财务审计，并将审计情况如实报业务指导单位和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

第二十一条 协会自行终止、注销的，应在业务指导部门及有关监督指导下做好清理债权债务的工作。协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国家财经法规或有经济犯罪行为的协会工作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4年7月10日起实行。